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终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终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、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周俊明 Bingsheng Teng 林宗纯

2023 年 6 月 28 日